

資料文件

於 2020 年 10 月 16 日成立以研究 《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 的法案委員會

擬議在《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新增第 20K 至第 20P 條有關強 制使用指定垃圾袋或指定標籤的立法原意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釋《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中擬議在《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新增第 20K、20L、20M 及 20P 條¹有關強制使用指定垃圾袋／指定標籤的立法原意，並就聘有物業管理公司的住用處所住戶日後參考的指引提供初步擬稿。

廢物收集服務安排和建議收費模式

2. 現時，都市固體廢物(以下簡稱「廢物」)一般透過兩個方式收集：(a)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或其廢物收集服務承辦商(食環署承辦商)利用其垃圾車、垃圾收集站和垃圾桶站收集；或(b)由私營廢物收集商(私營收集商)利用配備壓縮系統的垃圾車(壓縮型垃圾車)和沒有配備壓縮設備的垃圾車(非壓縮型垃圾車)，例如夾斗車、勾斗車、卸斗車等收集廢物。
3. 建基於現時廢物收集及處置方式，我們在《條例草案》中建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按兩種模式徵收，分別為(a)透過購買和使用指定垃圾袋／指定標籤收費和(b)按廢物重量徵收「入閘費」，視乎廢物產生者使用何種廢物收集服務而定。
4. 為落實透過購買和使用指定垃圾袋／指定標籤收費，《條例草案》第 4 條建議在《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加入第 20K、20L、20M、及 20P 條，以訂立四條有關強制使用指定垃圾袋／指定標籤

¹ 政府經考慮後，建議刪除《條例草案》擬議第 20N 和 20O 條有關禁止擺放或運送附有指定標籤的廢物的罪行，詳情請參閱政府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資料文件。

的罪行。而按廢物重量徵收「入閘費」則主要透過《條例草案》第 11 至 34 條修訂《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M)實施。

5. 為方便理解，附件一以圖表形式解釋適用於兩種廢物收集服務的收費模式。

有關強制使用指定垃圾袋／指定標籤的新增罪行

6. 因應上文第 2 段提及的廢物收集模式，新增第 20K、20L、20M 及 20P 條有關強制使用指定垃圾袋／指定標籤的執法點包括：

- (a) 食環署的垃圾收集站和指明桶箱²；
- (b) 食環署或食環署承辦商使用的垃圾車；
- (c) 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的壓縮型垃圾車；以及
- (d) 處所內用於擺放有待運走處理的廢物的暫存地方(例如個別樓層垃圾房或後樓梯)。

第 20K 條 – 禁止擺放違規廢物

7. 為促使大眾為所產生的廢物付費，我們須禁止市民在某些廢物收集點棄置沒有以指定垃圾袋包妥，亦沒有附有指定標籤的廢物(即違規廢物)。擬議第 20K 條訂明，任何人把違規廢物擺放在垃圾收集站、食環署或食環署承辦商使用的垃圾車、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的壓縮型垃圾車、或指明桶箱(例如把違規廢物擺放在一般設置在鄉郊地區用以收集廢物的垃圾收集站或指明桶箱)，即屬犯罪。本條除針對擺放違規廢物者外，也針對致使或准許他人違規的人。本條並不適用於所有受僱在相關垃圾收集站或車輛因工作職務需要處理廢物的員工。

² 指明桶箱指由食環署管理用作收集廢物的垃圾容器(一般為 240 公升及 660 公升的大型垃圾桶)，通常置於食環署管理的垃圾收集站內。由於垃圾收集站運作在時間和空間上的限制及考慮到市民及員工的安全(例如須提供足夠空間讓垃圾車安全進出垃圾站)，此類大型垃圾桶有時會短暫地移往垃圾收集站外。另一方面，大部分鄉郊地區的垃圾收集站因沒有構築物(俗稱垃圾桶站)，因此只能擺放一些大型垃圾桶(一般為 240 公升或 660 公升的大型垃圾桶)。為確保有效落實垃圾收費及阻止市民把違規廢物棄置於此類大型垃圾桶內，我們認為有需要將這些由食環署管理的大型垃圾桶定義為指明桶箱。《條例草案》規定，桶箱上均須展示訂明標誌，方便市民識別。

第 20L 條 – 禁止運廢服務提供者擺放違規廢物

8. 為避免上述員工被要求或指使協助棄置違規廢物，並維持垃圾收費制度的完整性，第 20L 條訂明這些員工在某些執法點工作時，同樣不可擺放違規廢物：

(a) 如食環署承辦商的僱員和私營廢物收集商的僱員在運廢過程中把違規廢物擺放在垃圾收集站或相關車輛上，包括致使或准許他人違規的人，即屬犯罪。

(b) 為運作上保留一些彈性，本條並不適用於在相關垃圾收集站或車輛負責處理廢物的政府僱員。儘管如此，一般情況下他們仍須遵守上述有關禁止擺放違規廢物的規定，我們會為這些政府僱員制訂指引。違反者會按情況受不同程度的紀律處分。

第 20M 條 – 禁止將違規廢物，運送予某些人

9. 同樣，為避免上述處理廢物的員工被要求或被指使協助棄置違規廢物，擬議第 20M 條禁止任何人(包括致使或准許他人違規的人)把違規廢物運送予上述在相關垃圾收集站或車輛處理廢物的員工。本條並不適用於所有受僱在相關垃圾收集站或車輛因工作職務需要處理廢物的員工。

第 20P 條 – 禁止將違規廢物，擺放在某些公用地方

10. 在多層住宅大廈，住戶一般是把廢物放在個別樓層的垃圾房或後樓梯等公用地方待清潔員工³收集。為促使住戶使用指定垃圾袋／指定標籤付費，擬議第 20P 條禁止住戶把違規廢物棄置在用於暫時存放有待收集和運走的廢物的公用地方，否則即屬違法。視乎不同處所的安排，公用地方的例子包括多層大廈個別樓層的垃圾房、後樓梯和廢物槽(如有)。除針對擺放違規廢物者外，本條也會針對致使他人違規的人。

11. 在某些情況下，擬議第 20P 條並不適用。首先，我們注意到不少多層樓宇的物業管理公司會在大堂或升降機等候區放置小型垃

³ 一般由住戶直接聘請或透過物業管理公司／大廈管理組織聘請。

圾桶，以便個別人士處置少量體積小的廢物，例如用過的紙巾。由於這些小型垃圾桶的設計並不是供個別人士處置住戶或辦公室等地方的日常廢物，因此不受第 20P 條規管。

12. 另外，如有關廢物由非壓縮型垃圾車收集並以按廢物重量計算的「入閘費」繳付垃圾收費，亦不受第 20P 條規管，例如某工廠大廈以非壓縮型垃圾車收集和運送的大型廢物。

13. 考慮到在處所內收集和運送廢物的清潔員工的工作需要，本條容許他們在處所各處收集和運送違規廢物至收集點。以多層住宅樓宇為例，清潔員工可從該處所內各處(例如各樓層的廢物桶箱或垃圾房)收集廢物(包括違規廢物)，再運送至中央垃圾房貯存。然而，相關物業管理公司或清潔公司員工須將違規廢物以指定垃圾袋包妥或附有指定標籤，然後才可棄置在食環署或食環署承辦商使用的垃圾車或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的壓縮型垃圾車上或交予相關員工。如該處所透過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的非壓縮型垃圾車(例如夾斗車、勾斗車、卸斗車等)收集大型廢物，則會按「入閘費」模式付費。

14. 另外，本條亦不適用於把可回收物放置在相應收集容器或範圍的情況。舉例來說，市民把廢玻璃棄置在某大廈的廢玻璃收集桶時，廢玻璃毋須使用指定袋包妥或附有指定標籤。

罰則

15. 我們建議修訂《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就新訂第 20K、20L、20M 及 20P 條訂立的罪行訂定定額罰款，罰款金額為 1,500 元。定額罰款的罰款水平與於《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BK)下在公眾地方亂拋垃圾的罪行相同。

16. 對於情節特別嚴重的情況，或屢次違例者，當局亦可循傳票方式起訴違例者，建議罰則如下：

- (a) 擬議第 20K 條 - 禁止擺放違規廢物：首次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25,000)及監禁 6 個月；再次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50,000)及監禁 6 個月。首次定罪罰款水平與於《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BK)下在公眾地方亂拋垃圾的罪行相同。
- (b) 擬議第 20L 條 - 禁止運廢服務提供者擺放違規廢物：可處

第 2 級罰款(\$5,000)，沒有監禁罰則。此罰則水平較罪行性質類似的擬議第 20K 條為低，原因是《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並非針對相關員工。

- (c) 擬議第 20M 條 - 禁止將違規廢物，運送予某些人：首次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25,000)及監禁 6 個月；再次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50,000)及監禁 6 個月。罰則水平與擬議第 20K 條一致。
- (d) 第 20P 條 - 禁止將違規廢物，擺放在某些公用地方：首次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25,000)及監禁 6 個月；再次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50,000)及監禁 6 個月。罰則水平與第 20K 條和第 20M 條一致。

供市民參考的指引

17. 垃圾收費是一項影響廣泛的政策。我們理解社會各界關注落實前的準備工作和落實安排。就此，我們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的準備期⁴內與不同界別的持份者，包括物業管理公司、清潔服務公司等保持緊密溝通，並與他們共同制定適合他們的工作指引和提供相關培訓，以配合落實垃圾收費。為方便委員參考，供聘有物業管理公司的住用處所住戶參考的指引的初步擬稿見附件二。

總結

18. 請委員備悉上述闡釋及參考資料。

環境保護署 2021 年 6 月

⁴ 為了讓各界可按部就班適應垃圾收費和逐漸改變行為習慣，我們建議設立為期 18 個月的準備期為基本安排，讓政府、不同持份者和市民大眾有合適時間為落實收費做好準備。在準備期內，我們會密切留意當時社會各方面情況，尤其是疫情後經濟復蘇的進度及不同持份者的準備程度等。如有需要，我們亦可適當延長準備期。至於法例的具體生效時間，我們會適時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匯報準備期的工作進度，以及就法例實施日期徵詢委員會的意見。在獲得委員會支持後，政府當局才會把相關法例生效日期公告的附屬法例刊憲和提交立法會省覽，即經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訂定該附屬法例。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 廢物收集服務和相關收費模式

1.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收集服務		2. 私營廢物收集商服務	
<p>收集模式 1a</p> <p>食環署垃圾車</p> 	<p>收集模式 1b</p> <p>食環署 的垃圾收集站</p> 	<p>收集模式 2a</p> <p>壓縮型垃圾車</p> 	<p>收集模式 2b</p> <p>非壓縮型垃圾車</p> 
<p>按預繳式指定垃圾袋/指定標籤收費</p> 			<p>按重收費 (「入閘費」)</p>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
供有聘用物業管理公司的住用處所住戶參考的指引
[註：此指引為初步擬稿，僅供參考]

1. 引言

- 1.1 立法會已於[]年[]月[]日通過《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將自 []年[]月[]日起實施。本指引為聘有物業管理公司的住用處所的住戶，例如私人屋苑、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轄下的公共屋邨等的住戶，簡介住戶的責任及收費安排。

2. 住戶的責任

2.1 棄置一般家居廢物：使用指定垃圾袋

- 2.1.1 住戶¹應使用**指定垃圾袋**包妥一般家居廢物，然後才擺放在屋苑內供暫存廢物待清潔員工²收集的地方(以下簡稱「暫存地方」)，例如樓層垃圾房、後樓梯等，然後待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³或私營廢物收集商收集。如屋苑個別樓層設有垃圾槽，住戶也須按上述要求包妥一般家居廢物，然後才可投入垃圾槽⁴。

¹ 除棄置廢物者外，相關法例亦適用於致使或准許他人違規的人，例如僱主指使家庭傭工違規棄置廢物。

² 這些清潔員工一般由物業管理公司直接聘用或透過清潔服務公司聘用。

³ 在本指引中，「食環署」包括食環署及其承辦商。

⁴ 大部分住宅樓宇基於安全和公共衛生的考慮，已把樓層垃圾槽鎖上，只供清潔員工使用。在此情況下，住戶須使用指定垃圾袋包妥廢物，然後棄置在樓層暫存地方，再由清潔員工投進垃圾槽內。基於相同考慮，我們亦鼓勵物業管理公司在可行的情況下把樓層垃圾槽鎖上。

2.1.2 指定垃圾袋共有 9 種不同大小，容量介乎 3 公升至 100 公升，以配合不同使用者的需要。指定垃圾袋的收費定為每公升 0.11 元。

2.1.3 住戶可於超級市場、便利店、郵政局等約 4 000 個銷售點購買指定垃圾袋。在鄉郊地區和垃圾收集站附近亦會設有自動售賣機。

指定垃圾袋的容量	指定垃圾袋的款式	售價(每個)
3 公升	背心袋／平口袋	0.3 元
5 公升	背心袋／平口袋	0.6 元
10 公升	背心袋／平口袋	1.1 元
15 公升	背心袋／平口袋	1.7 元
20 公升	背心袋／平口袋	2.2 元
35 公升	平口袋	3.9 元
50 公升	平口袋	5.5 元
75 公升	平口袋	8.5 元
100 公升	平口袋	11 元

2.1.4 住戶把一般家居廢物放進指定垃圾袋棄置時，應確保沒有廢物的任何部分(例如手柄)從袋口伸出，或刺破袋身而伸出；同時須束緊袋口，令當中的廢物不會掉出。住戶應使用適合尺寸的指定垃圾袋，以確保能將有關物品完全包妥。

2.2 棄置大型廢物：使用指定標籤或按廢物重量攤分「入閘費」

2.2.1 住戶應先了解居住的屋苑如何收集大型廢物。

2.2.2 使用食環署的廢物收集服務或私營廢物收集商的壓縮型垃圾車

2.2.2.1 住戶如透過食環署或私營廢物收集商的壓縮型垃圾車收集大型廢物，他們在棄置任何因其體積或形狀而無法以指定垃圾袋包妥的廢物時，例如餐桌、書櫃或床褥等大型傢俬，須貼上**指定標籤**。

2.2.2.2 指定標籤售價劃一為每個 11 元。指定標籤及指定垃圾袋的銷售網絡相同，詳情見上文第 2.1.3 段。

2.2.2.3 一般而言，住戶應先為每件大型廢物貼上指定標籤，然後才棄置於屋苑內收集大型廢物的暫存地方，例如屋苑的中央垃圾房，待食環署或私營廢物收集商的壓縮型垃圾車收集。住戶亦可自行把已貼上指定標籤的大型廢物運往附近的食環署垃圾收集站。

2.2.3 使用私營廢物收集商的非壓縮型垃圾車(例如夾斗車、勾斗車及卸斗車等)

2.2.3.1 住戶如透過私營廢物收集商的非壓縮型垃圾車收集大型廢物，他們則毋須貼上指定標籤。住戶應把大型廢物棄置於屋苑內收集大型廢物的暫存地方，待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非壓縮型垃圾車收集。相關廢物會透過在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廢物轉運站或堆填區秤重以繳付「入閘費」。

2.2.3.2 一般而言，物業管理公司會與住戶商討攤分「入閘費」的安排，以達致「污染者自付」的原則。

2.2.3.3 根據大型廢物的棄置地點，按重量收取的「入閘費」如下：

(a) 四個市區廢物轉運站⁵及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每公噸 395 元；

(b) 其他廢物轉運站及堆填區：每公噸 365 元。

3. 罰則

3.1 如住戶違反垃圾收費相關法例要求，當局可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向違例者處以定額罰款 1,500 元。

3.2 對於情節特別嚴重的情況，或屢次違例者，當局亦可以傳票方式檢控，有關罰則如下：

⁵ 四個市區廢物轉運站分別為港島西廢物轉運站、港島東廢物轉運站、西九龍廢物轉運站及沙田廢物轉運站。

- (a)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25,000 元) 及監禁 6 個月；及
- (b) 如屬再次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50,000 元) 及監禁 6 個月。

4. 處理可回收物

- 4.1 我們鼓勵市民積極實踐源頭減廢和廢物分類，從而節省垃圾收費開支。住戶可從廢物中分出可回收物，例如廢紙、塑膠、金屬、玻璃、光管、充電池、小型家電等，以減少整體廢物棄置量。
- 4.2 如屋苑設有回收設施，住戶應按指示把分類後的可回收物棄置在該等設施，例如把廢玻璃棄置在收集廢玻璃的收集桶內。
- 4.3 有關減廢和回收的資訊，可瀏覽以下網站：

香港減廢網站

<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tc/index.htm>

- 4.4 住戶亦可下載環保署的「咪嚟嘢」免費流動應用程式，以獲得更多可回收物收集點的資料。

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tc/assistancewizard/wasteless_mobileapp.htm

環境保護署
202[]年[]月